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6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2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.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76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1日